

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规范化路径探析

俞楠

(西北民族大学 法学院)

[摘要]藏汉双语法学教育有助于民族地区法律人才的培养。然而我国目前藏汉双语法学教育中普遍存在着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脱节、双语师资力量薄弱、缺乏体系化的专门性教材以及实践教学弱化等问题。为更好地实现民族法治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应当通过合理设置课程、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编著双语专业教材以及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藏汉双语法学教育机制。

[关键词]藏汉双语; 法学; 人才培养; 规范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8.422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更是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自2011年始,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就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分类培养法律人才,尤其对于西部地区要培养具有奉献精神、较强实践能力,能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基层法律人才。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再次强调要“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由此看来,专业法律人才的培养是民族地区法治建设顺利推进的必要保障。为了实现这一人才培养目标,部分高校近年来进行了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有益探索,对于大部分民族院校而言,由于具有地域及资源上的先天优势,大都成了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践行者,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藏汉双语法学教育总体上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所以还存在许多问题亟待改善。

一、藏汉双语法学教育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 课程设置难以实现专业培养目标

目前,大部分招收藏汉双语法律本科专业的高校在课程设置上都面临同一问题:即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由于无法突破教育部关于法学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很多高校藏汉双语法律专业课程的安排与普通法学专业基本相同,只是增设了个别体现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特色的课程。¹以某民族高校法学院为例,其藏汉双语法律专业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熟悉党的相关政策,具备藏汉两种语言能力,掌握法学知识的汉藏翻译技能,具有较强的法律职业实践能力。能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在民族地区立法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藏汉双语法律工作需要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可见,该培养方案的目标在于培养既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又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最终能够适应民族地区藏汉双语法律实务工作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其中,对藏汉双语的熟练掌握和法律实务技能的良好应用是其培养的核心。但在课程设计上,该方案中除了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外,体现藏汉双语法学特色的只有藏族

历代文选、现代汉语、实用藏文文法、藏族传统法律文化、藏汉双语法律翻译等5门课程。此外,实践类课程在所有课程中占比比较低,课程教学是否一律使用双语授课也未予明确,从而使得藏汉双语法学专业的特色不尽突出,培养目标难以实现。原因在于:第一,传统上法学理论的学习大多依靠教师的课堂讲授和学生的课后阅读,对语言文字的理解水平和阅读能力会极大地影响学习效果。而藏汉双语学生汉语水平普遍较低,准确理解法律术语存在一定困难。第二,涉及两种语言的专业互译及如何应用的课程设置较少。这会导致部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忽略藏语法律知识结构的形成,无法准确地用藏语来解释现行立法规定。第三,实践教学比例偏低,学生参与实训的机会较少,难以培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 缺乏专门的藏汉双语教材

缺乏统一规范的双语教材是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重大缺陷之一。藏汉双语学生只能使用普通法学专业的通用教材,一方面受到阅读水平的限制难以理解教材内容,另一方面也无法直观感受藏语和汉语在法律术语表达上的差异。尽管目前已有少量双语或藏语教材面世,但由于缺乏统一的编写标准和规范化的体例设置,使得这部分教材或培训资料的水平参差不齐,内容上存在缺漏甚至错误,难以保证教材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因此,为进一步规范藏汉双语法学教育,有必要进行专门的双语或藏语教材编著。

(三) 藏汉双语师资力量极为薄弱

藏汉双语师资力量的严重匮乏阻碍了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发展。法学专业教师不懂藏语,藏语教师不精通法律,“双语型”教师的缺失导致部分学校只能采取折衷的方式进行授课:或者由双语教师一人承担多门专业课教学,或者由普通法学专业教师采用汉语授课。而上述两种授课方式均存在一定缺陷:双语教师授课负担过重,容易影响教学质量;普通专业教师汉语授课,又难以有效结合藏族的语言习惯或文化特点来表达和解释法律规定,造成学生理解上的偏差。除此以外,采用聘请司法实务部门专家进行实践教学授课的课程,因语言不通而造成的教学障碍更为严重。因此,从长远来看,加大力度培养法学“双语型”教师是推动藏汉双语法学教育发展的必备要件。

（四）法律实务技能培训亟待加强

如前所述，由于教学方案中设置的理论课程居多，有关法律职业技能培训的实践类课程较少，同时部分实践课程的内容过于形式化，学生参与度不足等问题导致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难以实现。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如何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如何将抽象的法治理念贯彻到每一起具体的案件当中是“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必备素养，也是我国民族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目前藏汉双语法学教育依然过于偏重理论知识的讲解，实践性教学的有效开展不够（除实践类课程较少外，教师自身实务经验不足、无法熟练运用藏汉双语授课以及对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缺乏了解等因素也制约着实践教学的发展），使得学生对于法律实务技能的掌握大多“纸上谈兵”，不具有实践操作的能力。

二、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规范化路径建构

（一）合理设置课程体系

应当在明确藏汉双语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设置更为合理的教学方案，适当调整原来与普通法学本科不加区分的课程体系，构建“法学基础与语言应用并重、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的课程模块。明确该专业是为藏族地区培养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际需要的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因此，在课程的设置中既要注重专业理论，也要注重法律技能实训；通过学习，学生既要掌握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也要习得职业的法律实务技能，同时还应关注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和实际需求，在熟练使用藏语和普通话的基础上，结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习惯特点准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落实“应用型法治人才”这一培养目标。

（二）积极组织教材编写

系统规范的双语或藏语教材有助于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推进，也有利于学生的自主学习，相关机构或部门应尽快组织开展统一规范的法学双语或藏语教材的编著。教材的体例可以参照已经较为成熟的普通法学专业通用教材，在此基础上结合藏语的语言习惯和文字表达进行调整；在形式上可以先进行藏文版教材的编著，最终逐步完成双语教材的编写；在内容上，既要涵盖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也要引入典型案件判例，可以邀请藏汉双语法学的理论及实务专家共同编写。今后，还可以在编著教材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藏汉双语的案例汇编、法学经典著述的藏汉互译等，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双语专业教材和学习资料，为藏汉双语法律本科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双语师资队伍建设

针对当前“双语型”师资力量短缺的现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予以加强：第一，注重对现有藏汉双语教师的培训，为其增加深造学习的机会，实现业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培养

“后备力量”做好准备；第二，在已培养的藏汉双语法学学生中选取法学理论功底扎实，精通汉语和藏语的优秀人才，加强职业培训，补充师资队伍；第三，突出民族地区人才资源优势，聘请当地实务部门的藏汉双语法律专家，担任兼职教师进行指导。此外，还可在招收藏汉双语法学专业的高校之间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利用网络等技术实现高校间教师、教学资源的共享，实现技术上的人才增长。

（四）注重实践教学的实效性

藏汉双语法律教学对于司法实践的回应在于为民族地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专业法律人才，因此，如何更有效地通过实践教学来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是藏汉双语法学教育必须解决的问题。除了前文所述要在培养方案的设计上增加实践课程的比例外，还应确保学生有效地参与到实训过程中。例如在校内积极开展模拟法庭演练，鼓励学生参与法律诊所、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在此过程中可以聘请当地藏汉双语法律实务专家进行指导；在校外组织安排专业实习，同民族地区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等签署校外实训基地，拓展藏汉双语等民族法专业学生的实践平台²，使学生真正了解和掌握司法实践的运行过程，并培养运用所学专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结语

藏汉双语法学教育的规范化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我国民族地区法治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培养藏汉双语法学人才，必须紧密结合我国民族区域法治建设对法学双语专门人才的实际需求，既要注重法学专业素养的形成，又要兼顾民族法律人才的个性化特征，注重培养学生藏汉双语的熟练使用以及法律职业技能的掌握。只有厘清藏汉双语法学教学的规范化思路，才能实现民族区域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最终目标。

参考文献

- [1]贺玲、田钊平.藏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及其改革研究.法学研究[J].2018(10).
- [2]杨继文.法律应用与藏汉双语法学教育.贵州民族研究[J].2015(4).
- [3]杨迎春.民族地区高校培养“双语型”法律人才存在的问题与应对策略——以“西藏大学”为研究对象.法制博览[J].2019(10)上.
- [4]王立.法学藏汉双语教育模式改革及应用.法制博览[J].2018(3)上.
- [5]张娜娜、张雷.藏汉双语法律本科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以四川民族学院为例.四川民族学院学报[J].2019(2).

基金项目：西北民族大学校级引进人才科研项目+国际刑事法院诉讼制度研究+Z14021